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学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009-2241HOLLY13U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3
	一、资格审查	23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42
	合同通用条款	42
	合同专用条款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面	5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二、投标人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56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57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58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59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60
	七、投标函	61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2
	九、开标一览表	64
	十、明细报价表	6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十二、响应偏差表	68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70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71
	十五、服务方案	72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3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学检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7月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009-2241HOLLY13U

项目名称：医学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包号	品目名称	数量	预算	是否接受进口
0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150 万	否
	全自动发光仪	1 台	30 万	否
	洗板机/酶标分析仪	1 台	9 万	否
	全自动血沉仪	1 台	1.2 万	否
	洗眼器	5 台	1 万	否
	尿液分析仪	1 台	0.8 万	否
0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2 台	40 万	否
	尿全项自动分析仪	1 台	30 万	否
03	医用冰箱	4 台	6 万	否
	超低温冰箱	1 台	6 万	否
	离心机（落地）	1 台	4 万	否
	二级生物安全柜	1 台	4 万	否
	高压灭菌器	1 台	2.5 万	否
	显微镜	1 台	2.4 万	否
	移液器	10 台	2 万	否
	水浴箱	1 台	0.3 万	否
	涡旋振荡器	1 台	0.3 万	否
	紫外线消毒车	2 台	0.2 万	否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1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给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查询结果截图。

（二）其它：

-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 3)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者《I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I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方式：网络报名

1、关注微信公众号：Hollyitc（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选择招标服务或扫描公告附件中二维码；

2、选择报名项目填写正确的报名信息；

3、报名须上传以下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支付标书费：800 元/份

以上资料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文件导致无法参与的，后果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7月1日10点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28 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苏宿园区紫金山路 11 号

联系方式：0527-828681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联系方式：025-52278371

传 真：025-52278761

邮箱：hollyzbzy@artal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登湖、苗健

电话：025-52278371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报名支付系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若有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盖章的 pdf 扫描件 U 盘）。
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 (4) 所有封套上均须按如下格式写明：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的全称、地址、邮编和电话。 并写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确定各投标人经评审后的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	中标通知书领取	领取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2008 室。 需提供材料：中标服务费缴纳截图
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中华路支行 账 号：527460884999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主要为 <u>工业</u> 。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设备和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6.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邮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1.1.2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供应商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1.3 2021 年 1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7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

11.1.8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1.1.9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0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投标人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证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原件）；

11.1.11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须根据投标产品的类别，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投本企业产品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1.13 投标产品按国家规定须进行 3C 强制认证的，投标人须提供 3C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

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4 报价文件

11.4.1 开标一览表；

11.4.2 明细报价表。

11.5 技术文件

11.5.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及培训方案和验收方案等（格式自拟）；

11.5.2 货物设备清单（以表格形式列明所投全部设备及配件清单）及主要货物详细技术资料（包括实物样图、使用手册、规格说明等）（格式自拟）；

11.5.3 货物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11.5.4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11.5.5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本地化服务和质保期结束后相关承诺等）（格式自拟）；

11.5.6 技术响应偏差表, 商务响应偏差表。

11.6 商务文件

11.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资料；

11.6.2 其他商务文件。

11.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8 以上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未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或加盖的为非投标单位法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并以中文为准，否则可视为未提供；

13、投标报价

13.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3.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

的其他一切费用。

13.3 报价注意事项：

13.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3.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权修改、撤回其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最终完成递交的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7.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均应单独密封，单独递交。

17.3 未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份数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8、以下情形将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8.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出现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等）的负偏差，视为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8.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8 投标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响应偏差表、商务响应偏差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未签字和盖章的；

18.9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8.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9、以下情形投标将被拒绝

19.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0条规定情形除外）；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投标将被拒绝的情形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凡有以下情形者，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1.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2、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2.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2.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2.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2.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2.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2.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3、开标会议

23.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代表有权参与监管。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3.3 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因投标人原因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开标流程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4.1 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24.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4.3 唱标；

24.3.1 如项目有多个分包，按项目分包顺序依次唱标；

24.3.2 每一分包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唱标；

24.4 开标会议结束。

25、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经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8、评标程序

28.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

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持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8.2 澄清有关问题。

28.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8.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

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29.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29.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30、标后审查

30.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0.2 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报经监管部门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1.3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1.4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34、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八、验收及付款

35、验收

35.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配合。

36、付款

36.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质疑与投诉

37、质疑与投诉

3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7.2），**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

3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7.4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提起质疑的日期；
-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 37.3 条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37.5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等不符合本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

37.7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8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9 对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举报将予以驳回，并记录诚信管理档案，降低诚信等级。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投标人资质	
信用信息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	

二、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2 条款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3 条款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第 11 条“投标文件构成”的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形成评审报告。

1、报价：30分

（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勘误、缺漏项等因素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该投标人评标价，评标价格最低者得30分，其它家得分=评标最低价/各家的评标价*30分）

2、技术、性能、配置：40分

（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40分，正偏离不加分；一般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项目实施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制定整体实施方案、安装方案、进度安排、设备使用维护、验收方案。方案完整全面，进度安排合理和可执行性高得10分；方案较完整，进度安排较合理得7分；方案简单，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方案不完整得1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4、质保期：8分

（4.1 至少要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每增加一年质保加2分，满分6分，不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4.2 提供设备原厂质保函，加盖公章得2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5、售后服务方案：10分

（5.1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响应时间及其他供应商可提供的优惠条件等。方案合理全面，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8分；方案较合理，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人员较齐全得5分；方案简单，响应时间速度一般得2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5.2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得2分；其余或不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主要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2分）

6.1 投标核心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如投标核心产品均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本项不得分。

6.2 投标核心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该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

1、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主要条款**的任何偏离（即不满足，下同）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对于**技术规格**中列明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厂家技术白皮书**等）。

说明：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文件中明确要求原件的除外），原件标后备查。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全自动发光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洗板机/酶标分析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全自动血沉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洗眼器	5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尿液分析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2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2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尿全项自动分析仪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医用冰箱	4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超低温冰箱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离心机（落地）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级生物安全柜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高压灭菌器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显微镜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移液器	10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水浴箱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涡旋振荡器	1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紫外线消毒车	2 台	合同签订后 15 天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技术规格

第一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品目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任选分立式；急诊优先检测
2	测试速度：单模块测试速度 $\geq 2000T/H$ ，单模块 ISE 速度 $\geq 600T/H$ ，整机 $\geq 2400T/H$
3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
4	分析方法：终点法、固定时间法、动力学法，支持单/双波长，线性和非线性校准
5	试剂系统：盘式试剂盘， ≥ 140 个试剂位
6	样本加样：最小加样量 $\geq 1.5 \mu l$ ， $0.1 \mu l$ 步进
7	样本针：钢针加样，具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堵针检测、空吸检测、机内超声波清洗功能
8	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9	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10	清洗系统： ≥ 9 阶清洗
11	测试管理：具有紧急停止、实时杯空白自检功能、水质检测功能、按样本排序的优化测试流程功能、测试过程中自动按避免交叉污染安排测试流程功能、双项同测、智能关联检测、前带检测功能、酶线性拓展功能、底物耗尽检测功能、高浓度废液桶具有液面检测功能
12	支持稀释重测时预设多档稀释倍数，针对不同样本智能选择不同稀释倍数
13	拓展功能：与同品牌全自动发光仪或同型号生化分析仪联机，支持与同品牌全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连接
14	反应盘恒温装置：恒温槽固体直热，日常免维护保养
15	反应杯：硬质石英玻璃杯永久使用

品目二：全自动发光仪	
1	仪器类型：全自动随机管式，急诊优先检测
2	测试速度：最大测试速度 $\geq 500T/H$
3	分析方法：双抗体夹心法、间接法和竞争法
4	视觉识别：能够自动识别不同的样本容器，对异常液面智能识别和报警，确保加样的准确性
5	样本针清洗方式：瀑布式真空气吸清洗，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0.1ppm$
6	样本管规格：能支持微量样本杯、原始采血管、塑料试管
7	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8	反应杯：反应单元为一次性反应杯，一次性加载 ≥ 1200 个，料斗式散装反应杯进样
9	反应温度：控制在 $37^{\circ}C \pm 0.1^{\circ}C$
10	混匀方式：同时具备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和超声混匀两种技术
11	生物安全：可进行反应后物质固体和液体分离技术
12	磁分离机构布局：单独磁分离盘，4重磁分离清洗，底物注入
13	校准方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
14	质控规则：Westgard 多规则质控、Twin plot
15	溯源性：符合国际量值溯源体系要求
16	拓展功能：具有模块化拓展功能，可以免疫双模块级联；也可以与同品牌全自动生化仪联机
17	检测项目：具有甲状腺、性腺激素、肿瘤标记物、传染病、肝纤维、心标记、降钙素原、骨代谢等检测，全部检测项目要 ≥ 65 项
18	TSH 满足功能灵敏度 $\leq 0.02 \mu IU/mL$, HIV 可进行抗原抗体联合检测，乙肝五项及 HIV 通过德国 CElist A 认证
19	NMPA 认证情况：仪器及试剂、相关耗品等都具有 NMPA 认证
20	校准质控要求：采用原厂质控品和校准品，满足溯源性要求，并提供溯源性文件。要求提供原厂校准品和质控品的注册证能够支持带条码的校准品和质控品上机直接检测
品目三：洗板机/酶标分析仪	

1	洗板机
1.1	由微电脑控制，能快速高效完成各种规格微孔板（48孔和96孔）的清洗工作
1.2	清洗头96针设计，可同时对96孔进行清洗，又能控制对各条选择清洗
1.3	微孔板上各条的孔数不足8个或12个不必补孔
1.4	双板托盘可同时放置两块微孔板，即可单板清洗又能双板或多板交替清洗
1.5	开关机时液路自动蒸馏水或专用清洁液保养保证液路的畅通
1.6	具备浸泡、震荡和底部冲洗功能，浸泡时间和震荡节律可设置，满足特殊的清洗要求
1.7	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按暂停键或返回键可在洗板过程中暂停或终止操作
1.8	可拆卸双板托盘底面斜面设计，漏液自动抽取，可消毒免保养
1.9	微孔板卡板位悬空设计，避免微孔板底面污染
1.10	洗液过滤器有效过滤功能和管道冲洗功能可排除絮状沉淀和结晶影响
1.11	三种洗液可供选择，可由程序设置自动切换或由手工切换
1.12	有堵孔排查程序，废液满自动报警功能
1.13	清洗头位置调节六种（水平、左边、中间、右边、触底、板距），微孔板形参数显示精确到0.1 mm，适用于平底、U型和V型底等国内外各种大小不同的微孔板酶标板
1.14	特种材料洗液瓶耐10kg正负压并有均匀体积刻度线，方便工作洗液的配制
1.15	具有透明生物安全罩，避免洗板过程中实验室生物污染
1.16	仪器具有维修程序，电机运行的速度可调节，各硬件可进行自动检测
1.17	清洗头：96针单条可控制，8孔/条和12孔/条可选择
1.18	具备多点定位吸液功能，每孔残留量 $<0.7\ \mu\text{L}$
1.19	二次液体分流技术，确保96孔间加液量 $\text{CV}<1.5\%$
1.20	清洗次数：1-99次可调
1.21	清洗条数：整板或1-12条可任意组合，键盘选择控制并指示
1.22	清洗方式：单板、双板或多板三种
1.23	清洗液加入量：50-950 μl /孔可调，间隔50 μl ；（可扩展至0-6000 μl /孔，间隔25 μl 可调）

1.24	洗板速度为：5 秒/板/次
1.25	洗板位：A、B 两个
1.26	浸泡或振板时间：0-999 秒/分/时可调
1.27	吸液时间：0.1-9.9 秒可调，间隔 1 秒
1.28	每个洗板程序和包被程序独立存储一种微孔板形状参数
1.29	可编程至少 100 个洗板程序并自动存储，每个洗板程序可编辑实验项目名称
2	酶标分析仪
2.1	具有震荡功能，震荡速度和时间可调
2.2	图形化界面可视化酶标板图设计，全中文操作系统
2.3	样本信息录入有列表式和卡片式，可直接输入样本号、姓名等信息
2.4	编辑、测试界面同屏可显示样本号、OD 值、结果、S/CO 值和项目参数
2.5	具有光密度快速测试功能，支持自身对照、列减法和行减法，判断公式可任意输入
2.6	具有全面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参数，布板模式、阴阳性对照值和标准曲线可贮存、调用
2.7	可横向或纵向 96 孔可视化布板，任意设置测试的起始位和终止位，可自动编号
2.8	可任意位标注空白、样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支持多值对照
2.9	测量结果支持重新计算功能，可调用空白值、曲线进行多次拟合计算
2.10	按板号报告或按样本号综合报告，并可批量录入实验项目及结果
2.11	具备质控功能，任意规则定制，质控图可显示和打印
2.12	可按标本号、姓名进行结果查询，可自动跟踪分析标本的每个项目数据变化趋势
2.13	测量数据可按板、行或列直接导出到 MS Excel 中进一步分析
2.14	光源：寿命 5000 小时以上
2.15	波长范围：400~750nm
2.16	滤光片：标配 405，450，492，630nm 四片滤光片，最多可装载八片滤光片
2.17	测量方式：单波长、双波长、多波长、终点法、两点法、动力法、支持凝

	集扫描、外部计算机控制测量
2.18	空白方式：单孔空白、多孔空白、行空白、列空白
2.19	计算方式：光密度、行减、列减、单点定标、线性回归、二次曲线、三次曲线、四参数方程
2.20	检测速度：单波长 < 3 秒 / 96 孔，双波长 < 6 秒 / 96 孔
2.21	测量范围：0.0000-4.5000Abs
2.22	分辨率:0.0001A 线性度:±0.5%或<0.025A 重复性:<0.1%或±0.002A
2.23	通道差异：<0.01A
2.24	显示：嵌入式 8 寸触摸屏或外接彩色液晶显示，可显示整板样本结果和定标曲线
2.25	存贮：至少 500 个以上检测程序和 500 块 96 孔板检测结果，至少 200 种酶标板格式，至少 100000 个以上测试结果
2.26	接口：4 个 USB 双向通讯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键盘接口和 1 个鼠标接口
2.27	电源，12V DC，100V-240V 宽幅输入

品目四：全自动血沉仪

1	测试通道数≥20
2	测试时间≥60min，支持设置 30min
3	各通道一致性：5%
4	准确度：±5%
5	重复性误差≤3%
6	采样间隔：2.5 min
7	温控精度：±0.5℃（室温）
8	可测量红细胞沉降随时间变化曲线
9	可测量 HCT 红细胞压积值
10	可实现多参数动态扫描红细胞沉降全过程
11	可实现多通道自动感应 报告红细胞压积值
12	可实现 25℃温度系数自动校准 数据真实可靠
13	既可用单机操作，也可与计算机进行数据传输，建立数据库并打印中文图

	文报告
品目五：洗眼器	
1	可用于快速清除有害物质对眼睛的侵害
2	可用于对双眼及脸部进行冲洗的喷水口
3	采用 304 优质不锈钢材质制作，采用立式设计
品目六：尿液分析仪	
1	测量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工作方式：感应式自动进样
	测定速度：大于 500 个测试/小时
	显示：中文引导菜单，液晶触摸屏，同屏显示操作提示信息和测试结果。
	控制功能：自检、测试、故障判断等由机内处理器控制
	打印：内置打印机自动打印测试结果
	通讯接口：RS232 标准接口和并口等多种数据传输端口

第二包：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品目一：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	检测原理：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恒温细胞化学染色实现五分类乳胶免疫比浊法监测 CRP
2	WBC 测定：双通道白细胞五分类，有独立的 WBC/BASO 检测通道对 BASO 进行精确的测定
3	检测参数：25 项血液学参数、6 项研究参数
4	检测速度：60 速/小时
5	CRP 线性范围：0.2-320
6	进样模式：自动进样和封闭进样
7	样本条码：标配内置条码扫描仪或手持式扫描仪
8	结果储存：标配计算机，无限扩存，包括患者中文信息及散点图，直方图等
9	质控方式：包括 L-J 质控和 X-B 浮动均值法质控等多种质控方式
10	具备自动休眠功能，可根据用户情况设定自动维护保养程序
品目二：尿全项自动分析仪	
1	工作原理：尿液有形成分利用机器视觉技术，以自动形态学方法对尿中有形成份进行自动识别与分类计数，尿干化学检测采用比色分析法
2	对阴阳性标本仪器自动分析判断，进行快速阴性过筛检测
3	仪器对尿中有形成分全自动进行高、低倍镜识别与分类计数
4	可自动进行有形成分的形态学分析
5	机器视觉技术：指挥仪器各机械部分协调工作，检测全过程无需人工操作
6	低倍镜下对目标定位，高倍镜下对目标自动跟踪扫描
7	标本上机不需离心，仪器自动进行全范围扫描，临界值标本检出率高

8	多通道分时工作，采用软件多线程控制，减少仪器沉淀等待时间，加快分析检测速度
9	采用多种智能技术在线监测液体管道，精密计量吸样和清洗量，杜绝计数池空吸与气泡，以最小的清洗量达到最佳的清洗效果，保证最低的交叉污染
10	进样方式：自动混匀、自动进样
11	管道系统全自动化：仪器全自动实现： （1）样品混匀 （2）进样充池 （3）多个通道分时工作、可自动或人工进行日常清洗和强制清洗、自动保养
12	全自控数码显微镜：仪器全自动实现： （1）高低倍物镜自动转换 （2）视野清晰度调焦 （3）左右运动扫描流动计数池 （4）逐行运动扫描流动计数池 （5）聚光镜强弱光调节
13	视野分析扫描方式：仪器对本标本逐行逐列各视野全自动扫描分析
14	干化学测试系统：高亮度冷光源测试系统，可减少环境光干扰，确保仪器检测的灵敏度、准确度和稳定性。干化学检测结果通过 CCD 拍照留存，方便复审和溯源
15	标本处理：标本无需离心，直接上机方式
16	扩展项目：可扩充进行脑脊液、胸腹水、胃液等项目检测报告
17	急诊功能：可随时插入急诊样品检测
18	报告方式：可综合报告干化学、理学、有形成分计数结果，红细胞形态学曲线图和散点图，高低倍下实景图，图文并茂
19	红细胞形态学分析：仪器自动分析红细胞形态学参数
20	正常人群参考值：具备不离心镜检正常人群参考值，并根据病人性别、年龄进行了分类（由国内多地权威医院通过大量实验作出并经权威机构发布）

21	多种检测模式：可选择干化学模式/ 有形成分分析模式/ 干化学+有形成分模式
22	检测速度：干化学模式：240T/H；有形成分分析模式：50-120T/H；干化学+有形成分模式：50-120T/H，并发出综合报告
23	准确度：干化学：检测结果与参考溶液对照不超过 1 个量级/阳性结果不出现阴性，阴性结果不出现阳性
24	检出率：浓度为 5 个/ μ l 左右的样品检出率 98%以上
25	数据存储量： \geq 200000 个
26	计数池：三通道高精度定量流动计数池
27	打印机：激光打印机
28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方便数据传输
29	网络功能：可联机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实现分析报告无纸化传输

第三包：医用冰箱等	
一、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品目一：医用冰箱	
1	立式，单门，箱内有效容积 $\geq 380L$
2	产品出厂时温度预设 5℃，保证箱内温度范围：2℃~8℃
3	微电脑控温，箱内温度数字显示，温度控制精度 0.1℃，通过仿生显示箱内温度真实情况
4	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显示屏闪烁报警）。断电报警功能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大于 48 小时
5	高精度传感器设计，可分别显示箱内上部温度、下部温度以及平均值；主传感器故障后副传感器替代主传感器控制制冷系统运行；并且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6	门体双层钢化玻璃，采用电极式加热防凝露设计，32℃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物品清晰可见
7	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人工操作
8	带有 4 个脚轮和 2 个平衡底脚
9	门体上自带暗锁（且为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结构）的同时，侧面增加了锁扣，支持用户自行挂锁，真正实现储物安全
10	门体为自关门结构，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
11	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ISO13485 认证，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2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能提供相应的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 7 个搁架，数

	量可增加，且每个搁架都自带价目条设计，方便用户放置标签
14	蒸发风机和冷凝风机，品质保障，性能卓越
15	产品具有 TUV 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
16	低噪音，噪音低于 41 分贝，并可提供 CNAS 或者 CML 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17	USB 型号自带 USB 模块，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以存储箱内温度数据 10 年，实现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温度数据可追溯
18	产品带有 1 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对箱内温度进行温度监测
品目二：超低温冰箱	
1	温度设定范围：-40℃~-86℃，立式
2	容积：>500L
3	功率：<1000W
4	噪音：≤50dB
5	25℃环温时，国家第三方权威结构认证单日耗电量<10KW/24h
6	25℃环温时，降温速度≤6 小时
7	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同时可用挂锁，保证用户存储物品安全性，既安全又可靠
8	显示：LED 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
9	门：外门 1 个，内门 4 个，内外门 5 层特殊密封结构设计，保温性能好
10	隔热层：加厚 VIP 航空隔热真空保温材料+无氟发泡剂，保温效果好，VIP 厚度达 25mm
11	具有多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12	采用创新节能制冷系统设计，制冷剂含氟为 0，绝对环保
13	标配 USB 数据记录功能
14	具有自动加热门体平衡孔设计，彻底解决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不用等待
15	获得国家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复印件
16	生产厂家资质具有 ISO13485，ISO9001，ISO14001 认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
品目三：离心机（落地）	
1	定时范围：0-99min
2	噪音<70dB
3	电源 220V 50Hz
4	调速范围：100-5000rpm
品目四：二级生物安全柜	
1	II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2	双人操作，工作区宽度 $\geq 1500\text{mm}$
3	窗 10 度倾角设计，方便操作
4	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5	玻璃门上沿有气幕保护，防止工作区内外气体交互
6	凹盘式工作台，防止液体倾洒后外溢
7	主过滤器：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工作区洁净度等级 10 级
8	外排过滤器：采用高效过滤器 HEPA，保证排放气流的洁净度优于实验室洁净度要求
9	前窗玻璃：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抗冲击性强的防紫外线钢化玻璃
10	电源线插头部分具有漏电保护功能，保证操作人员安全
11	底脚不锈钢材质，高度可调，调节螺栓内置，无裸露螺纹，清洁方便，防止微生物滋生
12	负压通道专门设计异物过滤装置，防止纸屑等异物通过负压通道进入风机/过滤器影响产品正常运行
13	风机：应有热保护装置，可自动根据过滤器堵塞情况调节转速，保证下降气流恒定
14	风速：平均送风风速在 0.25~0.50m/s；吸入口风速 $\geq 0.5\text{m/s}$
15	噪声： $\leq 67\text{dB (A)}$
16	人员保护：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 \times 10^5$
17	产品保护：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

	芽孢不超过 5CFU
18	交叉污染保护：用 YY0569 标准规定方法测试，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不超过 2CFU
19	实时数字显示系统运行情况，其中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须同时显示
20	前窗玻璃手拉式开启，不得使用电控，以保证断电时能及时关门防护
21	打开前窗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荧光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
22	可预约紫外灯消毒时间，在班前班后两个时段自动运行
23	用数字显示过滤器剩余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剩余 10%时自动提示
24	可查询紫外灯累计工作时间，以便确定更换时间
25	有开门高度警示功能，开门超高或过低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26	有监测气流波动功能，气流波动超过 20%有声光报警提示
27	有关门监测功能，未关严门有声光报警提示
28	有过滤器监测功能，过滤器堵塞或破损均有声光报警提示
29	具有国家药监总局颁发的注册证书
品目五：高压灭菌器	
1	容量： ≥ 50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2	灭菌腔材料：SUS304 不锈钢
3	灭菌工作温度： $\geq 135^{\circ}\text{C}$
4	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3000 分钟，融化时间：1-3000 分钟，保温时间：1-9999 分钟
5	压力：设计压力 $\geq 0.3\text{Mpa}$ ，安全阀起跳压力 $\geq 0.27\text{MPa}$
6	存储系统：可同时创建 20 条以上程序
7	人性化权限管理，可以对仪器分多种权限进行管理
8	记忆存储系统，可设置自己的灭菌参数，记忆存储起来，断电也不会丢失
9	定时启动：可预约灭菌器，设定灭菌器，灭菌器按预约时间启动
10	具有琼脂处理功能：可以对琼脂进行加热、融化、保温，以及对腔体进行预热处理
11	预置两种灭菌模式，可灭菌及琼脂熔解

12	安全连锁装置:具有专利技术安全连锁装置,腔内有压打,腔盖无法打开
13	过压双重保护:配备安全阀和过压保护系统,压力异常,能泄压产断电报警
14	闭盖检查系统:系统自动检查腔盖锁紧情况,如腔盖未锁紧,无法启动工作
15	后台安全测试程序:可定期提醒,并可对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检测
16	投标型号具有医疗产品注册证

品目六: 显微镜

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 (±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3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4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5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6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 N. A. 1.25, 带有蓝色滤色片
7	照明系统: ≥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8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 倾斜角度 30°, 带屈光度调节, 360°可旋转, 铰链式, 眼点高度 ≥432.9 mm, 视场数 ≥20
9	目镜: 10X, 带眼罩, 视场数 ≥20
10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 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11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0.1 W. D ≥27)、10X (N. A. ≥0.25 W. D ≥8)、40X (N. A. ≥0.65 W. D ≥0.6)、100X (N. A. ≥1.25 W. D ≥0.12)
12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13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品目七: 移液器

1	吸头推杆高度调节设计,可匹配更多吸头
2	121℃整支高压蒸汽灭菌
3	面对操作者的数字窗,醒目易读
4	具有用于识别量程的彩色帽
5	0.5-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0.5-5ml, 1-10ml

品目八：水浴箱	
1	温度范围：RT+5° C~65° C
2	温度波动度：≤±0.5° C
3	温度均匀度：≤±0.5° C
4	温度显示精度：0.1° C
5	温度控制精度：0.1° C
6	孔径（cm）：14/11/9/7/5
7	报警类型：超温报警、温度探头损坏报警
8	加温方式：不锈钢管式加热器
9	电源：1Ø 220V 50Hz
10	适用于蒸馏干燥、浓缩及恒温加热化学药品、生物制品，检查血清、生化实验、恒温培养，以及对注射器和小型手术器械进行煮沸消毒之用
品目九：涡旋振荡器	
1	运行方式：圆周
2	速度范围：0 - 3,300rpm
3	操作模式：触摸或连续
4	周转直径：圆形轨道，直径 4.0mm
5	速度控制：无级变速
6	适用容器：手持式：各种微型试管或锥形试管，固定式(微型试管底座头)
7	驱动电机：无刷电机
8	允许温度/湿度：5°C ~40°C ， <80%
9	电源电压：单相电，220V 50Hz
品目十：紫外线消毒车	
1	手推移动式
2	电源电压：220v 50Hz
3	消毒车定时选择范围：0-60min
4	灯臂调节角度：0° -180°
5	三芯电源线长度：大于等于 2.5m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 “**买方**”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买方。
-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被指明的卖方。
- 1.3 “**检验当局**”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或其附近的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地方分支机构，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情况下确定的检验方。
-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的地方。
-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详见合同附件 1。
-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机械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和一系列货物分别进行的测试。
-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3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 1.13 “**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详见合同附件 2。

- 1.14 “合同货币”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
-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国家和制造商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中。

3. 价格

-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专用条款”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附件 1。

4. 支付

-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的买方可接受的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现金。
- 5.4 本合同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 60 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 交货和保险

-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 6.5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 6.7 卖方应向一流的保险公司投保金额为装运的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 110 % 的货物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迟交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迟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
-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内 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9.2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买方应申请检验当局就合同货物的

外观、规格和数量 / 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交付的合同货物有短少、缺陷、损坏或其它与合同规定不符合的情形，检验当局出具的商检证书应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9.3 如果在保证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当局进行检验并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当局有权自行决定按照买方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当局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 5 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 10.4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 5 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附件 2 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 11.5 合同货物保证期的期限和内容“**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保证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保证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

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自负费用将其空运到工作现场。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合同价款和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提出的, 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回复,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有权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 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

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 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 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 并使买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 合同任何一方有权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或提交法院判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 17.3 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构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17.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 17.8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文件中的单数含意包括复数，复数也包括单数。
- 17.9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 17.10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7.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 附件 1 供货范围和分项价格清单（略）
- 附件 2 技术规格、性能、保证指标和保证（略）
- 附件 3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验收考核（略）
-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略）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卖方：待定。
1.4	工作现场：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1.14	合同货币：人民币
2.2	合同货物的原产地：待定 合同货物的制造商：待定
*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到货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90%，正常使用 1 年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6.1	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等技术资料
6.2	交货条件及时限：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详细说明“合同签订后货到项目现场的天数（日历日）”，及“接到买方送货通知后所需完成送货的天数（日历日）”。
6.3	装运地点：待定
6.4	卸货地点：医院现场
6.5	发运前 7 天。
6.6	卖方每逾期一周交货，按设备总价的 5%收取滞纳金；如逾期时间超过 6 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设备，在不妨碍买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
8.1	买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说明书。
*11.5	质量保证期： 第一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原厂质保期≥五年（提供原厂质保函）。 第二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原厂质保期≥三年（提供原厂质保函）。 第三包：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免费原厂质保期≥三年（提供原厂质保函）。
12.1	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 A、B、C、D、E 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
12.3	A. 卖方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天内给予回复。
14.1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增加 14.1D	D. 未得到买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货物或服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14.4	E. 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项目 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分包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资格审查项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目录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投标人资质
-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七、投标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九、开标一览表
- 十、明细报价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响应偏差表
-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 十四、主要部件、辅材明细表
- 十五、服务方案
-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资质（按资格要求提供）

三、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指投标人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单位）：

我公司具备履行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函

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二、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交付；
-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四、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 五、我方愿按《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六、我方同意遵守贵方有关招标投标的各项规定；
- 七、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未出席的可不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提供。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单位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天
投标声明		
是否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		
是否为环保节能产品		
备注（品牌、型号、国别）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十、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符合小微企业等规定的请注明)
...						
	合计					
投标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其中,小微型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产品报价 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 元____角____分				

注:投标人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完整填写此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二) 投标商务偏离表

(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须逐条应答，且不可负偏差)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须点对点应答。
- 2、投标人商务条件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十三、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或样本等

格式自拟，可附相关产品技术彩页

十五、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六、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十七、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空置。